

证券代码：870768

证券简称：沃达尔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沃达尔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应收账款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申请银行贷款及应收账款质押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贷款 1200 万元，期限一年。鉴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4 年 06 月 12 日签订了编号为 TJZB 流贷 2024011 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担保方式为：1、以公司拥有的位于静海区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辽宁道 7 号的工业厂房抵押（津（2016）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12666 号）及以公司未来一年不低于 3000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；2、由天津华海德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3、由股东张金德（身份证号：120223197008084275）及配偶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股东王梓尧（身份证号：120223199306140190）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王季麟（身份证号：120223196911200178）及配偶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已签署相应担保合同。

现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本次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授信重组-合同调整，对上述贷款进行展期，展期到期日不超过 2026 年 6 月 11 日，展期贷款本金为 1200 万元。展期后至少每

半年还本 50 万元，到期结清剩余本金。在维持原担保方式的基础上追加公司未来一年不低于 3000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，追加公司位于和平区西康路与成都道交口东北侧赛顿大厦 3-1-2101,3-1-2102,3-1-2103 的三套房产抵押（权利凭证号：津（2018）和平区不动产权第 1000608 号，津（2018）和平区不动产权第 1000609 号，津（2018）和平区不动产权第 1000610 号）；具体要求以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相关授信合同为准。

二、审议与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王梓尧进行回避表决，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申请银行贷款、签订质押合同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、签订质押合同是为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沃达尔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沃达尔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0 日